

罗庄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罗庄区人大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罗庄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罗庄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二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9%，同口径测算完成 31.83 亿元，同口径增长 3.78%，可比增长 9.35%，加上年结转收入 2.0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64 亿元，置换债务转贷收入 4.39 亿元，调入清理存量资金和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等 0.26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6.4 亿元，动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1 亿元，减去上解省市级支出 14.64 亿元，收入总计 39.76 亿元。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04 亿元，加上级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3.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3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3 亿元，支出总计 39.76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区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32.04

亿元，可用于“三保”的财力为 30.3 亿元，占比 94.57%。2022 年我区“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执行数 28.0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4 亿元的 87.48%，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2.78 亿元，其中：本级基金收入 0.78 亿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9.3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6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04 亿元，调入资金 67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2.78 亿元，其中：本级基金支出 6.2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5.5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1 亿元，上解专项债券发行费 67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6.4 亿元，上级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2.52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共 19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2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2 万元。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96 万元，其中：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2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4 亿元，支出 3.98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6.57 亿元。

（五）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2 年我区再融资债券 6.49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其中：一般债券 4.39 亿元，专项债券 2.1 亿元。

2022年我区新增专项债券5.51亿元，其中：湖东二路污水治理工程0.44亿元，清河南路污水治理工程0.66亿元，盛能湖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0.4亿元，银凤湖片区棚改基础设施项目0.5亿元，罗庄区大型隔离场所（方舱医院）建设项目1.2亿元，区立医院建设项目0.85亿元，电厂河防洪除涝提标工程0.28亿元，水系连通及水环境改善提升项目0.18亿元，临沂职业学院建设项目1亿元。

（六）区二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区财政系统紧紧围绕区二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面临重重困难的情况下，加压奋进，负重前行，各项工作取得了较为显著成效。

1、财政运行平稳健康。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坚持增收节支，保障财政平稳运行。**着力抓好组织收入。**通过开展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专项清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重点行业重点税种专项评估稽查等方式，依法组织挖潜增收，强化非税征管措施，加强政策执行监管，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加大对上争取，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64亿元，同口径完成31.83亿元，同口径增长3.78%，可比增长9.35%；落实财政直达资金6.88亿元，比上年增加3.05亿元；申请新增专项债券到位资金5.51亿元，比上年增加2.51亿元；争取其他上级转移支付和各类专款资金14.64亿元，比上年增加3.12亿元。**从严从紧控制支出。**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严格控制预算调剂，继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

点支出。组织开展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工作，清理存量资金 2537 万元。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全区节约采购资金 280 万元，节支率 1.15%。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全区审减资金 3.63 亿元，审减率 11%。

2、重点领域保障有力。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保持对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稳定资金支持。**聚焦财税协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和留抵退税政策决策部署，坚持“快退税款、狠打骗退、严查内错”原则，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助力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区累计减税降费 15.93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10.41 亿元。**聚焦强区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提振消费市场信心、重大技术改造及新旧动能转换等，拨付 1650 万元用于开展“2022 惠享临沂消费年”家电、汽车消费券惠民活动，拨付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奖补资金 1400 万元，安排 560 万用于实施金融创新赋能行动，安排 2000 万元投资入股生物基因科技公司，投资 1.5 亿元用于设立花木、不锈钢、康养 3 支产业发展合作意向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发展。**聚焦乡村振兴。**发挥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强化资源要素支撑，实现涉农资金整合 2.89 亿元，同比增长 11%。实现农担金融贷款 5000 万元，落实土地出让收入 5171 万元用于支持乡村建设，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粮食安全生产、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治理能力提升，为乡村全面振兴先行战略实施提供有力保障。**聚焦风险防范。**坚持“三保”优先保障原则，全区“三保”总支出达到 28.03 亿元，实现基本民

生保障到位、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基层运转稳定有序。制定出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全面强化债券项目审核发行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债务风险整体可控。**聚焦项目保障。**着力推动事关全区发展的重大工程，完成盛能湖D地块等项目成本核算15.8亿元，评估职业学院等项目60个，涉及资金10亿元。百花湖公园项目中央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3000万元完成手续申报，区人民医院等项目超计划完成任务，双月湖公园提升改造等项目顺利完工。

3、民生福祉不断增进。以办好民生实事为抓手，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全区民生支出26.4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47%，各项民生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围绕教育均衡发展。**安排教育支出3.94亿元，支持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4处，提供学位5460个；滨河高中二期建设即将完工，积极筹备公办中职学校1所，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围绕创业就业推进。**落实城乡公益岗区级预算保障资金1148万元，安置城乡公益性岗位3567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32笔7950万元，创业带动就业1862人。**围绕重点群体保障。**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九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再提高10%，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资金4144万元。推进罗庄街道中心敬老院建设，新增床位444张。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民办养老服务，申报省市补助资金用于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围绕医疗服务保障。**安排1.81亿元，用于疫情防控设备物资购置、定点医院提升改造、核酸检测补助等。安排1.19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等工作，支持建立健全

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围绕人居条件改善。**安排 4868 万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留邻庄社区片区 629 套安置房完成竣工验收。安排 2.51 亿元用于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整治。安排 5366 万元用于垃圾分类亭及口袋公园建设。安排 2600 万元用于创建省级美丽乡村及改造提升美丽乡村示范片区。

4、管理效能持续提升。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研究出台《严格预算执行加强库款管理》、《提高预算一体化系统资金拨付业务办理效率》等文件,开展规范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等专项领域整治行动,预算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等模块全面推广,预算管理工作实现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2022 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覆盖,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镇街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实现全域覆盖,目标导向、过程考核、结果评价的全链条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初步形成。**推进国资国企监管改革。**组织开展全区存量国有资产清查和国企现状调研工作,召开全区国有企业座谈交流会,探索实施集团内部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调整优化区属国有企业布局结构,从严落实“三管三必须”行业管理单位职责。**实施政府采购管理改革。**主动对接政府采购市场主体,积极了解中小微企业需求,率先在全省打造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精准检索平台,相关经验通过中国财经报在全国推广。同时,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1772 万元,助力中小微企业破解资金难题。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财政系统紧盯新形势下财政工作新要求、新标准,坚持全面优化收支结构,不断提升财政资金兜底

线、保重点、促发展能力，取得了一些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新增成长性税源量少力乏，房地产行业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减税降费和重点企业政策性关停等因素影响持续叠加，“三保”兜底、增人增资等各项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综合研判，统筹应对。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一）2023 年预算安排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统筹调控原则。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强化挖潜增收与支出优化统筹，加大政府性资源盘活力度，加快推进片区开发，加强部门执收和上级资金统筹，实行综合预算管理，统筹预算支出安排。

2、坚持预算优化保障原则。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落实财政资金直达长效机制，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加强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兜牢“三保”底线，聚焦全区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领域，重点向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方面倾斜。

3、坚持财政管理改革原则。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零基预算推进机制，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准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投资评审事前介入，发挥评审约束节支作用。

（二）2023 年预算收支总体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性减收因素，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8.77亿元，同比增长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预计9.5亿元，提前下达专款0.7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13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3.2亿元，加调入政府性基金17.07亿元，减去上解支出15.85亿元，收入总计预计43.6亿元，支出安排43.6亿元，收支相抵，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区级“三保”预算编制情况：2023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财力43.6亿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42.82亿元，占比98.21%；按照“三保”预算项目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的要求，预计2023年“三保”支出30.8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6亿元的70.78%。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36.48亿元，其中本级基金收入0.78亿元，上级返还土地出让收入22.64亿元（根据土地收储情况预计），其他专项补助收入0.54亿元，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0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52亿元。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36.48亿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181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3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7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2万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81万元，其中：144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调出37万元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使用。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3年社保基金收入预计4.96亿元，支出预算安排4.52亿元，预计当年结余0.4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7.01亿元。

（三）区级重点支出安排意见

2023年，在安排人员工资及机关运转经费16.67亿元、预备费3000万元的基础上，区级综合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支出14.32亿元，具体如下：

——安排乡村振兴资金1.38亿元。其中：3702万元用于衔接乡村振兴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振兴；4859万元用于美丽乡村振兴片区及水利设施维护等生态振兴；5256万元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等组织振兴。

——安排环保治理资金7662万元。其中：6886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行；776万元用于武河湿地提升改造和城区环境综合整治等。

——安排高质量发展资金7060万元。其中：120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2900万元用于开发区运作和工业智能创新中心建设；2960万元用于科技发展专项、招商引资、人才招引及创新基地运行等。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3.41亿元。其中：1.17亿元用于生均公用经费保障；1090万元用于困难学生救助；4263万元用于班主任津贴、教师取暖费等；1.7亿元用于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及学前教育发展等。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3.77亿元。其中：3.15亿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离退休补贴、就业创业等；6243万元用于退役士兵补助、优抚安置等。

——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1.98 亿元。其中：1.35 亿元用于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补助、乡医补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6270 万元用于重大疫情防控、重大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等。

——安排城市维护资金 9907 万元。其中：5757 万元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城区环境卫生保洁等；4150 万元用于城管执法、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等。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金 1465 万元。其中：924 万元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对外宣传等；541 万元用于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安排社会综合治理资金 4920 万元。用于社会治理、公共安全、城市社区组织建设、民族宗教事业等。

——安排其他资金 6843 万元。其中：3731 万元用于中心城区住宅小区供热设施改造，1943 万元用于农村清洁取暖补助，1169 万元用于消防站建设。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3 年是罗庄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借势发力和跨越提升的重要之年，财政系统将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安排，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强化财源培植，加强税收征管。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统筹资金保障退税需求，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设备购置，引导企业将退税资金用于扩大投资再生产。**加大税种分析研判。**持续开展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专项清算，联合税务、自然资源、工信等部门开展个别税费专项核查检查。**促进街镇税源培植。**联

合税务、工信、科技、金融等部门与各街镇开展税源分析和企业需求研判，紧扣各街镇产业发展特色，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推动惠企利民政策快享直达。

（二）统筹政府资源，抓实挖潜增收。依法规范征收财政非税收入。对非税收入项目逐项研究，督促各非税执收部门摸清征收对象基础数据，在严格落实涉企收费政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基础上，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征收。**用好债券支持重点项目建设。**联合发改部门加大专项债券项目包装和入库力度，加快债券支出进度，推动债券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新增税收。**加强国企营收和区属资产管理。**严格落实砂石矿产等资源处置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要求，在全面摸清全区闲置国有资产底数的基础上，逐项分析研究增收措施。**推动建立土地出让专项研究机制。**加强与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接沟通，开展对土地出让问题专项研判，推动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加强政府资金“全归集”使用配置。**开展全区部门单位银行账户规范清理，统筹分散的各类资金，集中用于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

（三）聚焦重点工作，全力做好保障。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挥要素集成效应，整合财政资金、政策、服务，采取政策性贴息、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等形式，支持做好“压、转、育”工作，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完善涉农资金整合机制，用好农业保险、信贷担保、财政奖补、产业基金等政策工具，大力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和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全力保障改善民生。**健全民生工作长效机制，认真落实

各项民生扩面提标政策，围绕教育、医疗、就业等群众关心关注领域，实施更多有温度的举措，落实更多暖民心的行动，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

（四）深化管理改革，筑牢财经底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对全区近3年重点投资项目和急于建设项目进行梳理包装，充实项目储备库，及时对接上级部门准确把握全省债券发行节点和债券支持领域。**创新政府投融资机制。**打好财政资金与担保工具、金融资金、社会资本的“组合拳”，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完善财政监督机制。**准确把握新时代财会监督内涵，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区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各位代表，新一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意见建议，主动担当，靠前服务，以财政管理改革为突破点，全面发力、纵深推进，着力构建层次清晰、运转顺畅、监管到位的现代财政管理新框架，为建设富强精美现代化新罗庄作出更大贡献。